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 (1)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
(2)有關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i)現有蜀海購買協議；(ii)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iii)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iv)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及(v)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各自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自2025年起，本集團不時及按需要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物流服務(「現有物流交易」)。鑒於預期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建議採用標準化配送模式(亦需要倉儲服務)以更好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因此，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包括：(i)以實質類似的條款重續現有協議的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蜀海購買協議項下將予購買的產品範圍有所擴大；及(ii)新訂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經重續的框架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其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6年10月26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蜀海購買協議

由於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張先生」）及其配偶舒萍女士（「舒女士」）（彼等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蜀海購買協議及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均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由於該等交易性質不同（分別為購買食材及相關產品與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分別磋商及定價、互不依存，且服務於本集團不同的業務目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該等交易毋須合併計算。無論如何，即使將蜀海購買協議及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其適用百分比率仍將低於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舒女士、施永宏先生（「**施先生**」）、李海燕女士（「**李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各項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凡女士（「**張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趙曉凱先生（「**趙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於本公告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JLJH YIHAI Ltd持有66,568,000股未歸屬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因此，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A.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i)現有蜀海購買協議；(ii)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iii)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iv)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及(v)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各自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自2025年起，本集團不時及按需要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物流服務。鑒於預期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建議採用標準化配送模式(亦需要倉儲服務)以更好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因此，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包括：(i)以實質類似的條款重續現有協議的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蜀海購買協議項下將予購買的產品範圍有所擴大；及(ii)新訂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經重續的框架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其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6年10月26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 重續有關購買蜀海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蜀海購買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供應鏈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蜀海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i)蜀海食材（包括食材及複合配料），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及定製產品；及(ii)員工餐食供應。蜀海產品的購買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購買，訂單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產品的購買價由訂約方參考下列多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蜀海產品的購買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並根據市場波動適時調整。為確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於訂立協定價格前及每次審閱時，就規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產品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就員工餐食供應而言，亦參考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購買價不得高於所取得的報價，且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蜀海產品的條款不得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條款。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於付運產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蜀海購買協議購買蜀海食材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複合配料及員工餐食供應新納入蜀海購買協議的範圍，過往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涉及食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94	2,944	2,138	16,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35,000	40,000	45,000

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僅涉及本集團過往購買食材。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作出調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食材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並已就本集團預期購買複合配料預留空間。由於本集團過往僅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進行有限採購，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小。由於本集團擬於蜀海購買協議期內將更多採購整合至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量預期將相應增加；

- (ii) 將本集團過往未有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採購的員工餐食供應納入蜀海購買協議的範圍，而員工餐食供應佔建議年度上限的大部分。本集團擬採用員工餐食集中採購計劃，使本集團可取得按數量計價的價格，降低管理多家供應商的行政、物流及質量檢查成本，並減輕工廠採購層面的合規風險。根據該計劃，蜀海供應鏈集團將承接本集團的員工餐食供應需求，取代過往由各工廠向多家獨立供應商分散採購的安排。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員工餐食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餐食供應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 (iii) 可資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連同預期購買量，釐定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及協議年期內食材、複合配料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及
- (iv) 方便速食品市場進一步復甦及該市場的廣闊潛力。

多年來，蜀海供應鏈集團一直為海底撈集團的餐廳及多家其他餐飲客戶的主要食材供應商，其產品質量、穩定供應及健康標準深受海底撈集團及消費者認可。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蜀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方便速食品及定製產品，並計劃因應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擴大其生產及銷售。蜀海供應鏈為一家專注於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蜀海供應鏈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符合ISO22000及HACCP標準。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9家公司，於中國超過40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5,000位餐飲客戶。其產品範圍廣泛，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用於生產方便速食品及定製產品的優質食材及複合配料。蜀海供應鏈集團亦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使其能夠開發及生產優質產品及就食品安全向本集團作出保證。

尤其就員工餐食供應而言，將本集團的員工餐食採購在集中管理下整合至蜀海供應鏈集團，可減輕工廠採購層面的合規風險，使本集團取得批量採購價格，並降低管理多家供應商的成本。此外，蜀海供應鏈集團可按照本集團的員工餐食標準及營養要求提供肉類、蔬菜、湯品及主食食材的一站式供應，並迅速應對菜單調整及應急供應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配偶舒女士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蜀海供應鏈由(i)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悅」）持有0.92%，(ii)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及(iii)2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0.19%，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超過5%的股權。由於蜀海供應鏈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重續有關銷售及經銷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海底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a) 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為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於其大中華區餐廳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本集團所供應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數量未滿足要求或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海底撈集團的大中華區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該等升級改良乃對海底撈集團擁有的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調整或衍生，而非獨立配方，且升級改良的要求、技術方向及核心方案通常由海底撈集團提出及主導，本集團負責技術實施及相關調配和加工工作。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海底撈通用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在海底撈集團經營的餐廳及海底撈集團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海底撈通用產品之供應商。海底撈通用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委託或轉售本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通用產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本集團根據市場上是否有可資比較產品，採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釐定向關連人士的產品銷售價格：(i)就一般產品及市場上有相同類型可資比較產品的定製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下的市場定價，據此參考市場定價資料，即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歷史售價；及(ii)就關連人士專有且市場上沒有公開可得可資比較市價的定製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交易淨利法，據此參考單位製造成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淨利率及適用所得稅率釐定。

據此，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的成本費用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估計淨利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並參考本公司及海底撈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售價的任何調整須經雙方同意，且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支付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須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結算，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 所作銷售	<u>1,840,877</u>	<u>1,684,374</u>	<u>925,581</u>	<u>3,990,000</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 所作銷售	<u>2,340,000</u>	<u>2,820,000</u>	<u>3,450,000</u>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及年內開設餐廳所帶來的增量採購作出調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時對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主要反映按分部估計的海底撈集團業務預期增長，以及下文第(ii)至(iv)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 (ii) 海底撈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即支持上文第(i)段所述基準期交易金額增長的因素，乃參考以下各項而估計：(a)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業務的預期穩定增長（由計劃開設新的火鍋餐廳及客流量增加所帶動）；(b)海底撈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經營的餐廳收入的預期較快增長（由推出新品牌及開設新餐廳所帶動）；及(c)其外賣業務的預期較快增長及市場潛力，該業務隨中國外賣市場擴展而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 (iii)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iv) 中國內需市場規模龐大，餐飲行業市場前景廣闊，包括海底撈集團的外賣業務隨著中國餐飲外賣市場的擴展而展現出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海底撈集團連同其旗下其他品牌的餐廳經營大中華區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底撈由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5.51%。由於海底撈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特海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特海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a) 銷售特海專用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特海集團用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餐廳的特海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供應所需數量的產品或所供應的特海專用產品的質量不符合特海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特海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特海專用產品。

特海專用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專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特海集團擁有特海專用產品配方（「特海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以特海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須履行合約義務，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特海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特海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特海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特海專用產品。該等升級改良乃對特海集團擁有的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調整或衍生，而非獨立配方，且升級改良的要求、技術方向及核心方案通常由特海集團提出及主導，本集團負責技術實施及相關調配和加工工作。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特海通用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餐廳內及特海集團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特海通用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通用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特海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委託或轉售本集團的產品。

特海通用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定價基準

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本集團採用上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的相同定價機制向特海集團銷售產品。

因此，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過往售價、(ii)本集團相關產品的成本費用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並參考本公司及特海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售價的任何調整須經雙方同意，且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支付條款

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基於每筆訂單的購買量支付，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特海集團自收到產品至結算的最長信用期為一個月。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 所作銷售	<u>123,122</u>	<u>136,045</u>	<u>72,967</u>	<u>355,000</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u>197,700</u>	<u>239,990</u>	<u>282,010</u>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特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均低於相應的既定年度上限。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及年內開設餐廳所帶來的增量採購作出調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對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主要反映下文第(ii)段所述特海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並已計及下文第(iii)至(vi)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 (ii) 特海集團對特海專用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支持上文第(i)段所述的增長，乃由於預期(a)特海集團根據其網絡擴張計劃經營的餐廳數目增加（涵蓋其火鍋餐廳及旗下其他品牌經營的餐廳）；(b)特海集團餐廳客流量及翻桌率適度增長；及(c)特海集團外賣業務增長。特海的餐廳網絡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5家擴張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29家，並預計將繼續增長，包括特海集團擁有現有業務營運的國家，以及當機會出現時將會進入的新市場。由於交易的範圍及性質維持大致不變，特海集團的採購需求與其業務增長呈正相關，並預期大致按其業務增長而增長；
- (iii) 本集團就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而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並考慮市場環境的潛在變化，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勞工、能源、物流及運費成本、匯率、通脹以及相關市場的關稅、稅項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變動；
- (iv) 特海專用產品類別的預期多樣化；
- (v) 本集團境內及海外供應能力的持續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vi) 特海集團營運所在海外市場的餐飲行業及調味料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特海集團為一家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的自營餐廳品牌。作為特海集團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受益於與特海集團的合作。

本集團已與特海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業務關係。該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海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3.02%。由於特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供應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專用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

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銷售，採用與上文有關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標題為「定價基準」一節所述相同的定價機制。

(a) 銷售蜀海專用產品

就蜀海專用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ii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 所作銷售	<u>9,894</u>	<u>10,638</u>	<u>2,711</u>	<u>134,000</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	<u>30,000</u>	<u>50,000</u>	<u>80,000</u>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包括銷量及售價）。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作出調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反映下文第(ii)至(v)段所述的因素；
- (ii)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有業務量及規模，其持續拓寬的客戶渠道、穩步增長的終端市場需求及持續擴大及延伸的供應鏈業務，支持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新產品類別呈現良好增長勢頭。上文第(i)段所述增長由本集團採納的三年計劃支持，據此：(a)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整合階段。蜀海供應鏈集團對香辛料及油脂的採購需求龐大，其中本集團目前的供應量不足1%。憑藉下文第(iii)段所述於香辛料及油脂方面的強大供應能力，本集團預期於2027年對該等產品的供應將在低基數的基礎上實現顯著增長。為把握該項需求，本集團將(1)通過提高回購率及購買頻率增加核心產品在現有顧客中的滲透率；(2)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的存貨單位（「SKU」）數目由目前12個增加至近40個，而新增的SKU包括經蜀海供應鏈集團驗證為具有強勁顧客需求及良好市場反饋的產品類別，故預期可達致較現有SKU更高的收入增長率；及(3)將其定製交付週期縮短至兩週內，預期此舉將使其年度定製化業務量增加最少75%。該等措施將共同奠定作為該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的產品及客戶基礎；(b)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快速發展階段，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服務顧客數目增加一倍、每季度推出兩至三款新產品，並擴大火鍋底料產品規格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c)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規模領先階段，本集團的目標是全面覆蓋香辛料、複合調味料、火鍋底料及定製產品類別，並在主要客戶方面取得突破，從而為餐飲顧客提供一站式調味料採購方案；

- (iii) 本集團成熟、穩定及可靠的供應能力。如上文第(ii)段所述，蜀海供應鏈集團對香辛料及油脂有龐大採購需求。憑藉其香辛料工廠及油脂工廠的生產、研發及銷售一體化體系，本集團能夠迅速開發及定製香辛料及油脂產品以滿足有關需求。香辛料工廠已建立產地溯源、質量指標動態優化及競爭性供應商選擇機制，並配備專業生產設備、專門採購團隊及可視化質量管理系統。該等能力共同確保供應穩定性、產品一致性及響應速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成本優勢，使其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足夠數量的高品質的產品；
- (iv) (a)本集團不斷拓寬的產品供應矩陣、高效的產品研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持續輸出高適配、高品質的產品（如香辛料、油脂及複合調味料），其市場潛力巨大；及(b)蜀海供應鏈集團龐大及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連同本集團擴充的產品範圍，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接觸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現有客戶，並擴大其顧客覆蓋範圍，預計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銷售收入進一步提升；及
- (v) 本集團就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而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蜀海供應鏈為一家專注於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能夠增加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接觸，並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9家公司，於中國超過40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5,000位餐飲客戶。本公司了解到蜀海供應鏈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豐富的食品及飲料種類，以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因此，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透過蜀海供應鏈的客戶網絡擴展其現有產品範圍及現有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 蜀海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所述，蜀海供應鏈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重續有關與合資公司買賣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資公司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如自加熱小火鍋、自加熱米飯、沖泡粉及乾拌飯產品等)。

(a)出售予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b)出售予本集團的方便速食品的數量分別並無在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及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由於市場上有相同或類似類別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可供比較，該等銷售按上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的市場定價方法定價。因此，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所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及(ii)可資比較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後釐定。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售價應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購買方便速食品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為該等購買定價，即在成本上加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的毛利率，而相關運費由賣方承擔。因此，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合資公司就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後釐定。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支付條款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即根據本公司政策於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並在次月結清。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	124,257	158,751	74,453	524,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117,996	137,481	85,844	238,000
總計	242,253	296,232	160,297	762,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	244,125	280,744	322,856
購買方便速食品	246,920	283,958	326,551
總計	491,045	564,702	649,407

鑒於兩類交易的性質、用途及相關需求各不相同，本公司就各類交易採用不同的預測基準。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的總額釐定，而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自身對該等產品的對外銷售額釐定。

就各類交易而言，本公司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基準期金額乃根據該類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得出，並已作出上調，以反映2026年下半年預期較高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節假日旺季需求季節性上升、節日營銷活動更為密集以及新推出產品的全期貢獻。在此基礎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對各基準期採用約16%、15%及15%的預期增長率。儘管兩類交易採用相同增長率，其銷售規模、需求來源及基準期金額各不相同。該等增長率主要反映方便速食品業務的預期增長，並已計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

i.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方便速食品整體銷售規模及相應原材料需求釐定。該等產品不僅銷售予本集團，亦銷售予其他經銷商及獨立客戶，因此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需求取決於其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生產及銷售規模，而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向其購買的金額。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向其供應調味料產品，以供生產方便速食品。

合資公司自行生產或向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食材，並將其與調味料混合製成方便速食品包裝，銷售予本集團、關聯方、其他獨立經銷商及獨立客戶。隨著合資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其將相應增加向本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調味料產品及食材。

在預測該業務及相關原材料需求的增長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豐富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價格帶，有序推進產品迭代及新品上市，高增長產品預期將繼續推動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增長；
- (ii) 開發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定製要求以及消費者端及企業端需求的產品，持續擴展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
- (iii) 本集團的供應能力不斷提升及其產能優勢逐步釋放。

儘管近年來方便速食品的收入有所波動，本集團認為該品類仍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於2023年及2024年，行業在外賣服務復甦及2020年至2022年居家消費需求集中釋放後進入調整期，本集團通過擴展至較低價格帶及豐富產品線作出應對，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品類的依賴。自2025年起，市場整合步伐已趨穩定，本集團已完成該品類產品組合及定價體系的重塑：小火鍋產品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擴展至下沉市場，自加熱米飯產品在工藝改進後趨於穩定，平價方便食品已形成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已建立涵蓋多個價格帶及各品類協同發展的產品組合，並以工藝改進、渠道拓展、品牌資產及風味研發能力作為支撐，認為該業務已走出調整期的谷底，並預期隨著產品及業務組合優化而進入新一輪增長。

ii. 購買方便速食品

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方便速食品主要透過本集團線上平台轉售。購買該等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參考本集團自身對該等產品的對外銷售及線上平台的預期銷售需求，而非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銷售規模。在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採用上文所述該類交易的預測基準期及預期增長率，並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生產方便速食品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及
- (iii) 本集團線上平台對方便速食品的預期銷售需求。

本集團秉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研發方針及銷售團隊自主選品的戰略，深化產品迭代與品類拓展，從而驅動產品組合的優化升級及穩步提升匹配市場需求的能力。隨著新產品不斷上市，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方便速食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7.1百萬元、人民幣1,604.7百萬元、人民幣1,564.1百萬元及人民幣793.7百萬元，並將繼續開發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需求。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方便速食品為可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方便類產品。

透過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本公司可進一步提升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方便速食品的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天貓旗艦店等特有渠道向客戶出售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可進一步加大方便速食品的銷售，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為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亦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ii)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有關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1. 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供應鏈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即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蜀海供應鏈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於其中央倉庫就本集團的產品提供的倉儲服務，包括倉儲、出入庫處理、分揀、掃描、先進先出庫存管理、盤點及庫存數據匯報；及(ii)將本集團的產品從本集團的工廠運輸至客戶指定倉庫的物流服務。服務將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提供，而協議項下的服務量並無固定。服務費將按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根據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由雙方參考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釐定。倘日後定價政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根據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包括倉儲費以及物流費）將按照協議所附的費率表收取，費率表於協議期限內維持不變，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機制規限。該費率表具體規定：(i)涵蓋常溫儲存、出入庫處理、裝卸、訂單管理及包裝材料的基礎服務費；(ii)對於在非營業日期間持有且超過協定週轉期的庫存的附加費；及(iii)每條配送路線的運輸費率以每噸人民幣表示，並按托運重量區間分級。

有關費率乃經訂約方商業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蜀海供應鏈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及(ii)透過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並比較報價而確定的類似服務現行市場費率。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倘發生政策變動或經雙方確認的市況發生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並協定新費率，惟有關新費率須以補充協議方式記錄，須繼續遵守上述定價原則，且不得導致交易金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提供服務月份後的次月20日或之前，將發票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交付予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核實後，本公司須於該月25日或之前以電匯方式，支付前一個月所產生的費用。

過往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現有物流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1,171	948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000	37,000	42,000

附註：

-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涵蓋整個財政年度，包括(i)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就現有物流交易產生的約人民幣0.95百萬元服務費；及(ii)估計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的服務費。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現有物流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的過往金額，如上文所述。由於該等金額僅涉及按需要不時採購的物流服務，並不包括新標準化配送模式下將提供的倉儲服務，故金額相對較小。由於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配送模式將其倉儲及配送需求整合至蜀海供應鏈集團，服務量及相應交易金額預期將較過往金額大幅增加；
- (ii) 預期將儲存於中央倉庫並透過其配送的本集團產品數量，以處理貨物的件數及噸數計量，並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量估計；
- (iii) 附於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費率表所載的單位費率，包括基礎服務費、適用於存放超過協定週轉期的存貨的附加費，以及適用於各配送路線及托運重量區間的運輸費率；及
- (iv) 合理的緩衝，以應付倉儲及配送量的季節性高峰，尤其是冬季、春節及其他節日期間，屆時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較高，存貨較可能超過協定週轉期，以及本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更好服務其主要客戶，本集團擬採用標準化配送模式，並除現時採購的物流服務外，將委聘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倉儲服務。根據該模式，本集團的產品將從中央倉庫分配，再按區域配送，預期使本集團能夠在各地區採用一致的配送標準、縮短配送時間、改善庫存周轉，並降低分散及臨時配送的相關成本。

蜀海供應鏈為一家專注於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蜀海供應鏈集團營運具備冷鏈能力的物流中心全國網絡，能更好確保食品儲存的安全及配送的及時性。就物流服務而言，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區域配送中心覆蓋中國主要經濟區域，使本集團能夠於協定的配送時限內觸達全國各地的客戶，且其訂單追蹤系統可支援本集團的庫存管理及客戶服務。其服務費乃根據涵蓋儲存及配送的標準費率表收取，且如上文所述，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作為專業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蜀海供應鏈集團在為包括海底撈在內的餐飲客戶提供倉儲及配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彼等的收貨標準、貨物驗收規格及入庫程序。因此，使用其服務可有效減少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配送異常及投訴，更好確保供應穩定。

經考慮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所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者），董事認為，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且本集團可從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合作中獲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一 蜀海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所述，由於蜀海供應鏈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前，本集團不時按需要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由於現有物流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蜀海購買協議及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均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由於該等交易性質不同（分別為購買食材及相關產品與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分別磋商及定價、互不依存，且服務於本集團不同的業務目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該等交易毋須合併計算。無論如何，即使將蜀海購買協議及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其適用百分比率仍將低於5%。

II.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由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蜀海購買協議以及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已並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因其於海底撈、特海、蜀海供應鏈及合資公司擁有權益，已就所有框架協議放棄投票；(ii)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因其擔任海底撈集團董事長辦公室主任、稽查部長及紀委書記，已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放棄投票；及(iii)執行董事趙先生，因其擔任合資公司董事，已就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配偶舒女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控股股東；(ii)施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6%，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iii)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及(iv)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於交易對手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海底撈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5.51%及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19.18%；(ii)特海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3.02%及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17.19%；(iii)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樂達海生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宜涵」，一家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及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29.70%），並由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靜海投資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及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32%）；及(iv)合資公司由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派上海持有40%。因此，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於海底撈、特海、蜀海供應鏈及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此外，張女士擔任海底撈集團董事長辦公室主任、稽查部長及紀委書記，而趙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

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放棄投票：

- (a) 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及李女士（因其於海底撈的權益）及張女士（因其於海底撈集團的職務）（合共持有452,980,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69%）；
- (b) 就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及李女士（因其於特海的權益）（合共持有452,970,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69%）；
- (c) 就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及李女士（因其透過樂達海生及靜海投資於蜀海供應鏈的間接權益）（合共持有452,970,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69%）；及
- (d) 就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及李女士（因其透過海底撈及新派上海於合資公司的間接權益）及趙先生（因其擔任合資公司董事）（合共持有453,130,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71%）。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於本公告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JLJH YIHAI Ltd持有66,568,000股未歸屬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因此，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V.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新派上海擁有40%。新派上海為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海底撈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請參閱下段。

海底撈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海底撈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2）。於本公告日期，海底撈由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5.51%，及由主要股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19.18%。

特海集團是一家自營餐廳品牌，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特海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58），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HDL）。於本公告日期，特海由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3.02%，及由主要股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17.19%。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蜀海供應鏈由(i)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持有0.92%；(ii)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及(iii)2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0.19%，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超過5%的股權。樂達海生由北京宜涵（一家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29.70%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60%。靜海投資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及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32%。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6年1月27日審議、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便速食品」	指	自熱產品（例如小火鍋產品）、沖泡粉、速食菜餚、膨化食品等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蜀海購買協議、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及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不包括附屬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現有蜀海購買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蜀海食材（不包括複合配料）的購買協議
「現有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料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銷售協議
「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不包括附屬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框架協議」	指	蜀海購買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蜀海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海底撈專用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專用產品（如有料火鍋鍋底及半製成食材等），以及附屬產品，於各情況下供海底撈集團內部使用及用於其大中華區餐廳營運
「海底撈通用調味料」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等調味類產品，以供在海底撈集團的餐廳和海底撈集團的各個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海底撈通用產品」	指	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以供在海底撈集團的餐廳及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海底撈通用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的統稱
「海底撈集團」	指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大中華區經營餐廳，包括其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乃為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舒萍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8%以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持有32%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及由海底撈擁有40%股權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調味料及食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舒萍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由施永宏先生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持有約29.70%及由五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6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獲豁免 框架協議」	指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蜀海專用產品」	指	本集團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以及半製成食材（如苕皮及粉絲等）
「蜀海倉儲及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框架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蜀海食材」	指	蜀海供應鏈集團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的食材及複合配料
「蜀海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的蜀海食材及員工餐食供應的統稱
「蜀海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蜀海產品的購買協議
「蜀海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針對零售市場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

「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持有0.92%，(ii)靜海投資（一家由靜遠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26.17%及(iii)2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0.19%，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超過5%的股權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小火鍋產品」	指	由合資公司生產並銷售的自熱小火鍋產品，屬方便速食品的一類
「員工餐食供應」	指	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用於準備本集團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員工餐食的食材及相關食品，包括肉類、禽類及水產品、蔬菜、湯品及主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58）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股票代碼：HDL）上市
「特海專用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特海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專用產品（如有料火鍋鍋底及半製成食材等）以及附屬產品，於各情況下供特海集團內部使用及用於其餐廳營運

「特海通用調味料」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等調味料產品，以供在特海集團餐廳和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特海通用產品」	指	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以供在特海集團的餐廳及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特海通用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的統稱
「特海集團」	指	特海及其附屬公司
「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
「頤海持續 關連交易」	指	(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出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出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iii)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及(iv)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並從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方便速食品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郭強
 董事長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張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